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巨芯
股票代码：68854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3号招商中环2栋2层2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巨芯、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询价转让导致持股比例由变动前6.77%下降至5.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约为4.99999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5.00%，下同。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QE7XD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3号招商中环2栋2层201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
联系电话	0755-83885706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致富海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	79.9201%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0	14.0859%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4.9960%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权勋	男	中国	广东深圳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中巨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巨芯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股，占中巨芯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77%，为中巨芯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巨芯73,863,701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中巨芯股本总额的 5.00%。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中巨芯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远致富海	询价转让	2024年10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136,299	1.77%
	合计	-	-	26,136,299	1.7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远致富海	100,000,000	6.77%	73,863,701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张权勋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南时代城3幢1857室	
股票简称	中巨芯	股票代码	6885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000,000股 持股比例：6.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26,136,299股 变动比例：减少1.77% 持股数量：73,863,701股 持股比例：5.00%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且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或“转让方”）保证向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6.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6,136,299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转让导致权益变动后，远致富海持股比例由6.77%减少至5.00%（经计算约为4.99999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5.00%，下同）。远致富海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136,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5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转让的股东名称	截至2024年10月25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致富海	100,000,000	6.77%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远致富海转让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远致富海	100,000,000	6.77%	26,136,299	26,136,299	1.77%	5.00%
	合计	100,000,000	6.77%	26,136,299	26,136,299	1.77%	5.00%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远致富海

本次转让后，远致富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77%减少至5.00%，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远致富海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3号招商中环2栋2层2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远致富海	询价转让	2024年10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136,299	1.77%
	合计	-	-	26,136,299	1.77%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远致富海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0	6.77%	73,863,701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6.77%	73,863,701	5.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0	6.77%	73,863,701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6.77%	73,863,701	5.00%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700,000	0.6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90,000	0.03%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300,000	0.16%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50,000	0.03%	6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200,000	0.28%	6
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900,000	0.26%	6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0	0.10%	6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0	0.08%	6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0	0.05%	6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0	0.05%	6
11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03%	6
12	武汉厚德天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96,299	0.03%	6
合计		-	26,136,299	1.77%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0月2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中巨芯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期间，组织券商共向165名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56名、证券公司29名、保险公司8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8名、私募基金管理人63名、期货公司1名。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0月28日下午16:00至18: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2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613.6299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龙脊”）持有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244,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897,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北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414,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宁波龙脊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9,641,6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427,76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3,213,88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厦门国贸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9,641,6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427,76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3,213,88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井冈山北汽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9,641,6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4,820,82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4,820,82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宁波龙脊、厦门国贸、井冈山北汽《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龙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244,733	15.13%	IPO前取得：97,244,733股
厦门国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897,893	6.05%	IPO前取得：38,897,893股
井冈山北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14,911	5.04%	IPO前取得：32,414,9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龙脊	不超过：9,641,640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27,7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13,880股	2024/11/22 2025/2/21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厦门国贸	不超过：9,641,640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27,76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13,880股	2024/11/22 2025/2/21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井冈山北汽	不超过：9,641,640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20,8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20,820股	2024/11/22 2025/2/21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宁波龙脊、厦门国贸、井冈山北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前，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宁波龙脊、厦门国贸、井冈山北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1-01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发展”）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16%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Diamond Hill，L.P.、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15,518,41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PSD”或“南方通信”）持有的标的公司8,235,293股股份。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23,753,7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16%。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对《补充协议》中支付方式和分手费等条款进行调整，同时对《股份转让协议》中股份转让及交割和声明、保证及承诺等条款进行同步调整，并拟由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8名董事全票通过，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二）》。同日，公司还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与Diamond Hill，L.P. 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

“签署各方

受让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除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以外的Diamond Hill，L.P.等11名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标的公司CEO及Co-CEO：Jianshi Wang、王宏宇”

1、股份转让及交割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2.1条第2款修改如下：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满足万通发展将持有标的公司超过51%的股份，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并将标的公司纳入万通发展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其应当且应当促使其各自关联方互相合作，并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和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有其各自必需或适当采取或完成的行动，促使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以下简称“付款条件最晚满足日”）。付款条件最晚满足日届满后，如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仍未满足，经万通发展与本协议转让方在3个工作日内另行协商一致的，可延长付款条件最晚满足日。

2、标的股份对价及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3.2条中对第一、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修改如下：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万通发展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但不得晚于2025年3月31日）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0,995,201美元（含税），占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1%。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在完成本协议2.2.1所述交割后，万通发展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PSD足额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0,564,017美元（含税），占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

3、分手费

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第一条修改如下：

自《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如万通发展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万通发展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无需向本协议其他各方承担任何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自2025年1月1日（含当日）起，除仅因本协议转让方未根据本协议第6.1（7）条约定履行其义务外，如（i）万通发展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且未能就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转让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或（ii）经万通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否决本次交易，则万通发展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孰早），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作为分手费（含税）。

4、声明、保证及承诺

经双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6.3条修改如下：

万通发展及本协议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成立后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期间，万通发展及本协议转让方均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共同促使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的达成，且前述期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事项或者就与本协议所述交易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进行接触、商谈、磋商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

5、条款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处，以《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说明，本协议中的相关简称与《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为境外法人或合伙企业）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一、二条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经万通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多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与PSD签署的《补充协议（二）》

“签署各方

受让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1、股份转让及交割

经双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2.1条修改如下：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由万通发展按照本协议第2.2条之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满足万通发展将持有标的公司超过51%的股份，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并将标的公司纳入万通发展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其应当且应当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和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有其各自必需或适当采取或完成的行动，促使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以下简称“付款条件最晚满足日”）。付款条件最晚满足日届满后，如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仍未满足，经万通发展与PSD在3个工作日内另行协商一致的，可延长付款条件最晚满足日。

2、标的股份对价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第一条中对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修改如下：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万通发展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但不得晚于2025年3月31日）应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标的股份收转让价款合计154,232,296美元（含税），占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1%。

3、分手费

经各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第二条修改如下：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如万通发展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万通发展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无需向本协议其他各方承担任何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自2025年1月1日（含当日）起，除仅因本协议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未根据本协议第6.1（7）条及6.2条约定履行其义务外，如（i）万通发展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且未能就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转让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或（ii）经万通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否决本次交易，则万通发展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孰早），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作为分手费（含税）。

4、声明、保证及承诺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6.6条修改如下：

万通发展及本协议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成立后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期间，万通发展及本协议转让方均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共同促使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的达成，且前述期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事项或者就与本协议所述交易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进行接触、商谈、磋商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

5、条款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处，以《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说明，本协议中的相关简称与《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为境外法人或合伙企业）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一、二条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经万通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多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与PSD签署的《补充协议（二）》

“签署各方

受让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1、股份转让及交割

经双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2.1条修改如下：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由万通发展按照本协议第2.2条之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满足万通发展将持有标的公司超过51%的股份，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并将标的公司纳入万通发展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其应当且应当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和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有其各自必需或适当采取或完成的行动，促使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以下简称“付款条件最晚满足日”）。付款条件最晚满足日届满后，如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仍未满足，经万通发展与本协议转让方在3个工作日内另行协商一致的，可延长付款条件最晚满足日。

2、标的股份对价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3.2条中对第一、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修改如下：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万通发展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但不得晚于2025年3月31日）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0,995,201美元（含税），占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1%。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在完成本协议2.2.1所述交割后，万通发展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PSD足额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0,564,017美元（含税），占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

3、分手费

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第一条修改如下：

自《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如万通发展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万通发展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无需向本协议其他各方承担任何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自2025年1月1日（含当日）起，除仅因本协议转让方未根据本协议第6.1（7）条约定履行其义务外，如（i）万通发展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且未能就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转让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或（ii）经万通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否决本次交易，则万通发展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孰早），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作为分手费（含税）。

4、声明、保证及承诺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6.3条修改如下：

万通发展及本协议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成立后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期间，万通发展及本协议转让方均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共同促使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的达成，且前述期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事项或者就与本协议所述交易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进行接触、商谈、磋商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

5、条款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处，以《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说明，本协议中的相关简称与《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为境外法人或合伙企业）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一、二条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经万通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多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